

遊說變更登記通知函(參考範例)

○ ○ ○ (機關名稱) 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台端(貴會、公司)為○○○，向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遊說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准遊說期間為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，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；遊說者應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變更登記，始得進行遊說。」
- 三、旨揭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前○○○○○(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)於○年○月○日離職(停職)，新任○○○○○(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)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到職。檢附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，請依台端(貴會、公司)遊說需求填具後送本院(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)，俾憑辦理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○○○(申請人)

副本：○○○(遊說專責單位)

○○○ ○○○(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)